(上接 C12 版)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GICPrivateLimited、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T-1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2.79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355,757.7783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 3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0,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20.7875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29.711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7,497 万元。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7,497 万元,共获配 90.1038 万股。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34,500.00 万元,共获配 414.6436 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34,499.985365 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7875	2.81	99,999,971.25	0.00	99,999,971.25	24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7875	2.81	99,999,971.25	0.00	99,999,971.25	24
3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1038	2.10	74,596,936.02	372,984.68	74,969,920.70	12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5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914	1.37	48,756,190.06	243,780.95	48,999,971.01	12
6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895	1.34	47,761,137.05	238,805.69	47,999,942.74	12
8	GICPrivateLimited		57.6895	1.34	47,761,137.05	238,805.69	47,999,942.74	12
9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合计		-	746.3224	17.37	617,880,314.96	2,089,401.89	619,969,716.85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59.422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746.322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13.099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788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5,383,3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82.79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34”,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34”,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2.7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岳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34”。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7.5000 万股。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687.5000 万股“天岳先进”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6,5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 月 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 月 4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 月 4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 月 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1 月 6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2,485.5517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1 月 7 日(T+4 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联系人:袁怀东

电话:0531-69900616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38676888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上接 C12 版)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汽集团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51,968,704	3.87
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5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97	2.99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价值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230,000	0.9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2,480,624	0.71
9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1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704,757	0.35
合计		10,027,262,804	85.8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 8,323,028,8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24%,系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0%的股权,系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8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 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104。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亿股,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 年年末,上汽集团资产总计 9,194.15 亿元;净资产总计 2,601.03 亿元、营业收入总计 7,421.32 亿元、净利润总计 204.31 亿元。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 年度,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 560 万辆,连续 15 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 260 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 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2 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 39 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上汽集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天岳先进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以期促进天岳先进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基于上汽集团“新四化”战略中的电动化战略,双方作为汽车半导体、碳化硅功率器件核心材料(碳化硅衬底)的上下游,将积极探索相关采购体系、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的合作,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车规功率半导体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上汽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上汽集团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且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汽集团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广祺柒号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祺柒号的合伙协议、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祺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祺柒号的实际控制人。广祺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1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90%;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4%;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2.04%;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2%;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40%;魏兆琪,持股比例为 0.22%。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持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广汽集团 53.12%股份表决权,系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广汽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一家 A+H 股上市的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广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纯电汽车专属平台 GEP 及深度集成“三合一”电驱系统,自主研发了集自动驾驶系统、物联系统、云平台及大数据于一身的 ADiGO 智驾互联生态系统,打造了基于全新纯电专属平台的 Aion 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同时已成功向合资企业导入了多款广汽新能源产品。2020 年度,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 203.48 万辆和 204.38 万辆,营业收入 6,315,698.53 万元,净利润 605,106.85 万元。因此,广汽集团属大型企业。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祺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3448%的份额,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99.6552%的份额。广汽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广祺柒号 100%份额。因此广祺柒号是大型企业广汽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广祺柒号出具的承诺函:

(1)广祺柒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广祺柒号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广祺柒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经广祺柒号书面确认,广汽集团知悉并批准广祺柒号参与此次天岳先进的战略配售及战略合作内容。根据发行人与广祺柒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协同:广祺柒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投资平台,将致力于加强将加强与天岳先进股权层面的合作,依托广汽集团的雄厚资本运营优势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广祺柒号将协同母公司广汽集团以共同参与、联合投资的方式推进研发及扩产的落地;在下游应用层面,广祺柒号可为发行人的业务延伸及投资提供对接和支撑。

(2)产业链赋能:作为广祺柒号母公司的广汽集团积极布局功率器件设计、加工等新能源领域,同时积极推进相关新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开发。广祺柒号将积极推动母公司双方将在产业链相互配套、采购体系支撑等方面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广祺柒号将作为未来供应链中的重要纽带,积极推动发行人同广汽集团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3)联合研发:功率半导体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用于 OBC、BMS、充电模块、DCDC、电驱动等)。发行人作为 S